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施公案 第四十回 施公修家書 差施忠上京

施公也怕關升同州官、眾儒懷仇報復，恐有不便。堂畢，寫封家書上京，一來與老太爺上壽；二來也要保自己頭巾。立起退堂。書吏、馬快、三班，瞧看軍民人等，議論紛紛，都與施公擔驚不表。且說施公退堂，進書房歸座。施安獻茶。施公思想州官懷仇；又想到：老太爺的生辰，理當差人上京拜壽。施公伸手，拿起紙筆，將家書登時寫畢，封好，差義士施忠到京。

不言施忠隨即次日起程，且說施公天晚秉燭，獨自看那未結呈詞招稿，好明早升堂，不覺天交三鼓。施公困倦，上牀安歇。

次早起來，淨面更衣，吩咐點鼓升堂，坐下。書吏上堂，衙役伺候。拿車喬的差人王仁上堂，跪下回話：「小的奉命把車喬拿到。」施公一擺手，王仁站起。施公雖說出簽叫拿車喬，今日到了，又無原告題目，如何判斷？沉吟良久，無奈下問：「你叫車喬？」答應：「是。小人本姓喬。因為車造營生，人都叫小人車喬。」施公聽他不是江都聲音，說得一口京話。施公說：「你是何處人氏？」車喬說：「小人是京都人。」問：「來江都何干？不許隱瞞，快快實訴，好放你回京。」車喬口尊：「老爺，容小人細稟：小人祖居京城。父親早喪，只剩寡母，並無弟兄，住海岱門外欄杆市標桿衙衙，趕車催牲口為生。花兒市口程萬全堂老藥鋪，有個蠻子姓陳，吃茶飲酒，彼此相好；他認小的母親作為乾母。他因得病，想回家鄉，僱車叫送至揚州，擇日起身。小的拋母送他到家，掛念老母，要速回京。路過江都，小的到店吃飯，走堂欺是遠客，張口就罵。小的與他理論。遇著老爺公差，不容分說鎖來！真正冤枉。求老爺明斷，放小的回家探母，感恩不淺。」說罷不住叩頭流淚。施公聞聽點頭，心中為難。且說暗中鬼魂，豈肯相容。命差人韓祿帶進喂養之犬。死屍冤魂附在黑犬身上，看車喬在堂上跪著，連忙跑到惡人身邊，帶耳連腮咬了一口。惡人魂驚：「哎喲！

那家喂養的犬？好不顧王法！」想要站起，怎奈魂伏黑犬，那肯放鬆，搖頭擺尾，不撒口兒，咬得車喬亂叫：「救命！」施公想起黑犬郊外刨出死屍，今見此犬上堂痛咬，就知應此人身上。施公高叫：「黑犬聽著！若是為故主報冤，畜牲既能通靈性，聽我吩咐：此乃朝廷設立公堂，焉許混鬧？他有過惡，自有皇法治罪。再要無禮，定要重處。閃在一旁，聽本縣問他可也！」畜生那時聞聽，鬆口退在一旁。但魂伏黑犬，張牙睜眼，哼哼嗔此惡人。又見車喬口中唧唧胡說：「謀害財命，如今害著自家。冤冤相報，焉能逃脫？」施公便有主意了，叫聲：「王仁，上前跪在一旁。本縣問你，不知他牲口上，還歇著何物？」

王仁回說：「馱的是被套行李，現存店中。」施公說：「取來我看。」王仁下堂，去不多時，取到放在堂下。眾目同觀：一個有氈子的大褥套，一個小褥套兒，取出來堆了一地，棉襖、單袍、小衣、靴襪、被褥全有。小套裡取出一個包兒，銀錢不少。

施公看罷，參透其故，帶怒叫聲：「車喬，本縣問你，你送親回家，為何這樣飽載行李？快些從實說，免動嚴刑，你休生含糊！」惡人見問，故意作屈，泣哭不招。「人來，將他夾起！」

眾役答應，一擁齊上，請過大刑，伸手推倒，車喬嘴臉朝廳。

拉去鞋襪，套上夾棍。惡人害怕，口叫：「冤屈！」夾棍攏得兇惡，犯人昏迷。用水噴過。車喬睜眼，叫：「青天爺爺，小人實招。」施公吩咐：「住刑！」公差答應退後。施公說聲：「車喬，快說真情！」當說：「大老爺，小的原係送陳姓回家。他在江都城中城隍廟後居住。小的見他衣服、銀錢，偶起貪心。一路無得下手，行至江都臨近荒地，小的見四下無人，把陳姓用刀紮死，拋屍水坑。天黑歇店，次日起身，被人拿住解縣。自知害人，無人知覺，那曉犬來執證。當日陳姓在萬全堂藥鋪中，從小抱養此狗，晝夜不離左右，把黑犬養大，得病回家，難捨此狗，帶犬回家。小的害陳姓，此狗嚇得跑了，蹤影全無。那知這黑畜生，竟會告狀鳴冤！這是已往真情，只求免刑，情甘領罪。」施公聽罷，說：「好大膽奴才，既已認親，就該好好送他回家，與理才通。緣何又有歹意，謀害人死？上天不容！只曉黑犬是一畜生，即不理論。你那知道黑犬救主報恩。用刀殺死他主，掩埋水坑下邊，即為此犬看真，當堂來告，領人掘出死屍拿你。你今朝把事情犯了，報應循環，真真不錯。黑犬鳴冤，可垂千古。你的惡名，遺臭萬年！」施公一番話，說得車喬無言可對。施公吩咐人來卸了惡人夾棍；又叫書吏呈招，拿下叫惡人畫了□字呈上。且說施公提筆，斷車喬謀財殺命，應該抵償不赦。斷畢，又差人到城隍廟後，把陳姓嫡親，立刻傳來，當堂言明其故。陳姓至親，哭恨不絕。施公吩咐：「把車喬的牲口，立刻變賣，連衣服銀錢等物，交其領去，取屍掩埋。」

又叫陳姓親自把黑犬帶回去恩養。分派明白，不必細表。賢臣又叫書吏作稿，立刻申文；又令禁卒將車喬收監，等回文正法不提。

施公才要退堂，忽見門上人慌慌張張，跑上公堂，跪倒回話，說：「衙外馬上一人，口稱：有州尊太爺的緊急公文到了。請老爺定奪。」施公聞報變色，一擺手，那人叩首爬起，回身下堂。賢臣心中細想：這狗官人，有什麼動靜？他若與關升講情，也未可知。遂即吩咐：「著他進來。」州官來人，隨即上堂，將文呈上即回去。且說賢臣展開，上寫：「本州示江都縣知悉：頃奉上文，以渡口黃河套一帶水寇作亂，劫傷客商，名曰銀勾大王，為賊首一名；其伙同劉六、劉七，均藏在海面，招募會下水人幾百。素知江都捕快個個能幹，限一月內獲到。如拿不到，革職！年月日期。」賢臣看罷，心中大怒，罵聲：「狗官！害我不淺！」思想多會，計上心來：何不如此這般，將先謀而用兵。施公吩咐。未知後事如何，且看下回分解。